

股票代號：8383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7 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段99號8樓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站：<http://mops.tse.com.tw>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 會	4
參、附件	5
【附件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	25
【附件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9
【附件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39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6
伍、其他說明事項	47

壹、開會程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99 號 8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 104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三)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六)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營業項目調整及法令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5~38頁)及【附錄一】(第39~43頁)。

決議：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6頁)。

(二) 監察人104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9頁)。

(三)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105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訂定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提撥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5.18%	26,505,546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酬勞	0.80%	4,000,000	

(四)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5~28頁)。

(五)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9~33頁)。

(六)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4頁)。

三、承認事項

案由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上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及【附件三】（第 10~23 頁），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9 頁），依法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案由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章程擬定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60,023,460 元，每股配發 2.2 元，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三、如俟後因發行股份變動，致影響配息率，擬授權董事長調整。

四、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4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4 年千附營收首次突破 30 億元，締造歷史新高。主要是在航太類產品、精密設備零組件和鞋機的旺盛需求挹注下，整體的有效稼動率進一步推升；而半導體廠的積極擴廠，也拉升了廠務工程的業績，讓營收在降低專案工程承攬的目標調整下，全年的合併營收仍成長 4%，從 103 年的 29.7 億成長至 30.9 億元，營收的成長及匯率優勢讓毛利率由 24.7% 推升到 30%，EPS 也由 3.04 元持續成長到 3.53 元。

展望 105 年，精密科技事業處除持續深化『關鍵性零組件整合製造全球供應商』的定位，擴充現有機製產能外，將進一步建構表面清潔和精密組裝的能量，來提高產品的多元性和量產規模，擴大成長；機械事業處新產品的銷售，將因產品的愈臻完善更顯成效，而製造能量有效配置和提升，也有助於提高全鋒鞋機的銷售；廠務工程處在材料銷售和其他工程客源的拓展已逐漸看到成效，加以主要客戶的持續擴廠，也將為此事業處提供穩固的營收基礎，綜合以上各事業處的發展，千附在 105 年的營收和獲利將持續會是不錯的一年。

本著誠信、積極、創新、突破的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組織洞察力及行動力，提升同仁專業職能、養成同仁們獨立的邏輯性思維能力和關鍵性的行為習慣，聚焦每樣產品的關鍵能力、深耕每個事業核心能量，透過資源整合、市場共構的策略擴大經濟規模，持續價值創造與客戶共同成長，仍是我們為了永續經營設定的經營主軸。

104 年公司在同仁們與合作夥伴的攜手努力之下，才能持續創造新的客戶價值，並快速的傳遞到客戶手上，達到我們原先認為不可能的目標。展望未來總是充滿機會和挑戰，我們也將秉持不斷的努力，面對挑戰和掌握契機，繼續往前邁進，以期持續創新客戶價值，營造永續經營的幸福企業。

董事長 張瓊如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085,254	100.00	2,966,743	100.00	118,511	3.99
營業成本	2,161,841	70.07	2,233,305	75.28	-71,464	-3.20
營業毛利	923,413	29.93	733,438	24.72	189,975	25.90
營業淨利	511,641	16.58	353,828	11.90	157,813	44.60
稅前淨利	482,261	15.63	396,966	13.36	85,295	21.49
稅後淨利	412,422	13.37	350,669	11.80	61,753	17.61
稅後 EPS	3.53		3.0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良好，每股盈餘為 3.53 元，分析如下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47	35.8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42.91	296.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06	165.89
	速動比率		127.67	98.80
	利息保障倍數		99.20	113.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1	8.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6	13.3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29	29.94
		稅前純益	40.80	33.59
	純益率(%)		13.37	11.82
	基本每股盈餘		3.53	3.04
	稀釋每股盈餘		3.50	3.02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陳慧銘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陳慧銘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陳慧銘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二)	\$	774,774	17	\$	588,436	14	\$	214,833	5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41,031	1		10,400	-		-	-
1172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及二二)		36,827	1		30,876	1		8,828	-
118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381,555	8		498,816	12		326,434	8
1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二二及二三)		298,548	7		315,213	8		308,294	8
120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262,899	6		245,154	6		508,745	12
122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二)		1,986	-		1,447	-		1,4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7,276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88,409	13		604,537	14		653,087	1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23,307	1		32,733	1		178,75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二二及二四)		305,572	7		15,516	-		41,75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7,063	-		6,729	-		13,7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21,971	61		2,349,857	56		2,263,232	54
1523	非流動資產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二)		27,990	-		27,990	1		23,734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568,846	13		541,917	13		524,47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二)		861,389	19		903,347	22		993,395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十九)		49,357	1		39,988	1		35,8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及二二)		2,319	-		5,165	-		4,40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三、二二及二四)		257,447	6		270,305	6		285,857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十三及二二)		1,914	-		49,986	1		50,7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9,262	39		1,838,698	44		1,918,456	46
1XXX	資產總計		\$ 4,491,233	100		\$ 4,188,555	100		\$ 4,181,688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70	短期借款	\$	-	-	\$	-	-	\$	431,495	10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555,401	12		540,203	13		457,181	11
2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	-		95	-
2219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416,092	9		366,274	9		261,368	6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二)		241,957	5		181,124	4		155,031	4
23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63,284	2		46,546	1		25,260	1
2355	預收貨款		40,028	1		135,887	3		181,703	4
2399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	-		648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二)		3,192	-		2,667	-		2,2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19,954	29		1,272,701	30		1,515,033	36
2640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167,438	4		151,299	4		138,795	4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五及二二)		8,286	-		8,349	-		8,34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	-		7,648	-		7,6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5,724	4		167,296	4		154,792	4
2XXX	負債總計		1,495,678	33		1,439,997	34		1,669,825	40
3110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股本									
3211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6		1,181,925	28		1,181,925	28
3211	資本公積									
3213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6		268,062	6		268,062	6
3220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5		215,084	5		215,084	5
327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6,622	2		28,250	1		14,978	-
320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7		318,025	8		318,025	8
3310	資本公積總計		877,793	20		829,421	20		816,149	19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31,186	5		196,177	5		177,430	4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7,540	-		11,523	-		10,237	-
3300	未分配盈餘		710,921	16		575,899	14		392,901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9,647	21		783,599	19		580,568	14
3410	其他權益									
3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636	-	(	7,940	-	(	11,524	-
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	-		400	-		-	-
3500	其他權益總計	(	8,605	-	(	7,540	-	(	11,524	-
31XX	庫藏股票	(	5,205	-	(	38,847	(	(	55,25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95,555	67		2,748,558	66		2,511,863	60
3XXX	權益總計		2,995,555	67		2,748,558	66		2,511,863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491,233	100		\$ 4,188,555	100		\$ 4,181,6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九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2,162,600	77	\$ 2,123,824	78
4520	工程收入	634,362	23	595,968	2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796,962</u>	<u>100</u>	<u>2,719,79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六及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1,410,280	51	1,515,143	56
5520	工程成本	<u>514,300</u>	<u>18</u>	<u>506,375</u>	<u>18</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24,580</u>	<u>69</u>	<u>2,021,518</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872,382</u>	<u>31</u>	<u>698,274</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7,814	5	145,724	5
6200	管理費用	194,971	7	165,51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474</u>	<u>1</u>	<u>38,55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8,259</u>	<u>13</u>	<u>349,79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494,123</u>	<u>18</u>	<u>348,480</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3,076	-	13,6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672)	(2)	22,824	1
7050	財務成本	(4,533)	-	(3,19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27,214</u>	<u>1</u>	<u>12,79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915)</u>	<u>(1)</u>	<u>46,07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80,208	17	\$ 394,55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九)	(67,786)	(2)	(43,88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2,422</u>	<u>15</u>	<u>350,669</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859)	(1)	(9,1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96)	-	3,58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369)	-	4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14,924)	(1)	(5,12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7,498</u>	<u>14</u>	<u>\$ 345,546</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53</u>		<u>\$ 3.04</u>	
9810	稀 釋	<u>\$ 3.50</u>		<u>\$ 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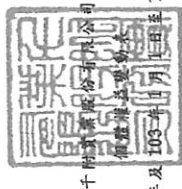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額	額	積	留	盈	其	他	之	權
股款(仟股)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118,193	\$ 1,181,925	\$ 816,149	\$ 177,430	\$ 10,237	\$ 413,339	(\$ 11,524)	\$ -	(\$ 55,255)	\$ 2,532,301
A3	-	-	-	-	-	(20,438)	-	-	-	(20,438)
A5	118,193	1,181,925	816,149	177,430	10,237	392,901	(11,524)	-	(55,255)	2,511,863
B1	-	-	-	18,747	-	(18,747)	-	-	-	-
B3	-	-	-	-	1,286	(1,286)	-	-	-	-
B5	-	-	-	-	-	(138,531)	-	-	-	(138,531)
M1	-	-	338	-	-	-	-	-	-	338
N1	-	-	12,934	-	-	-	-	-	16,408	29,342
D1	-	-	-	-	-	350,669	-	-	-	350,669
D3	-	-	-	-	-	(9,107)	3,584	400	-	(5,123)
D5	-	-	-	-	-	341,562	3,584	400	-	345,546
Z1	118,193	1,181,925	829,421	196,177	11,523	575,899	(7,940)	400	(38,847)	2,748,558
B1	-	-	-	35,009	-	(35,009)	-	-	-	-
B3	-	-	-	-	3,983	3,983	-	-	-	-
B5	-	-	-	-	-	(232,515)	-	-	-	(232,515)
M1	-	-	555	-	-	-	-	-	-	555
N1	-	-	47,817	-	-	-	-	-	33,642	81,459
D1	-	-	-	-	-	412,422	-	-	-	412,422
D3	-	-	-	-	-	(13,859)	(696)	(369)	-	(14,924)
D5	-	-	-	-	-	398,563	(696)	(369)	-	397,498
Z1	118,193	\$ 1,181,925	\$ 877,793	\$ 231,186	\$ 7,540	\$ 710,921	(\$ 8,636)	\$ 31	(\$ 5,205)	\$ 2,995,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建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0,208	\$ 394,5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7,751	18,016
A20100	折舊費用	100,022	106,848
A20900	財務成本	4,533	3,1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41	11,728
A21200	利息收入	(5,059)	(2,807)
A21300	股利收入	(1,082)	(5,94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911	12,9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27,214)	(12,7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44)	4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5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082)	(21,964)
A31150	應收帳款	133,276	(180,43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745)	263,591
A31200	存 貨	3,324	34,328
A31230	預付款項	9,426	146,0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9)	7,64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77,198)	41,795
A32150	應付帳款	15,198	82,9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396	27,19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9,818	104,9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334)	(45,40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8)	1,5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0,643	987,9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95	2,2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	(3,3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435)	(18,3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8,187</u>	<u>968,3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000)	(\$ 14,25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53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46)	(14,3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7	1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4)	(17,1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82	5,9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4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19)	(40,5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31,4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3)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648)
C04900	支付庫藏股交易成本	(94)	-
C04500	支付股利	(232,515)	(138,53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3,642	16,4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030)	(554,2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86,338	373,6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436	214,8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4,774	\$ 588,4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調整前期財務報表受影響之項目。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三)	\$ 870,094	19		\$ 617,473	15		\$ 256,639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41,031	1		10,4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三)	36,827	1		30,876	1		9,857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508,296	11		651,330	15		447,154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262,899	6		245,154	6		508,745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三)	8,690	-		11,610	-		8,2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5	-		12	-		7,28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603,514	13		615,233	14		666,941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8,995	1		57,747	1		214,080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二三及二五)	315,136	7		23,458	1		47,12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063	-		6,728	-		13,7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02,610	59		2,270,021	53		2,179,856	5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27,990	1		27,990	1		23,7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924,816	20		983,634	23		1,016,915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61,860	1		50,732	1		45,2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三)	2,728	-		5,587	-		4,808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八及二三)	591,793	13		622,831	15		653,371	1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二三及二五)	257,447	6		270,305	6		285,857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三)	1,914	-		53,129	1		53,1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68,548	41		2,014,208	47		2,083,144	49	
100X	資 產 總 計	\$ 4,571,158	100		\$ 4,284,229	100		\$ 4,263,00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	-		\$ 457,495	11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十四及二三)	-	-		28,929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三)	649	-		5,519	-		4,6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583,645	13		565,711	13		480,922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416,092	9		366,274	9		261,368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283,691	6		213,513	5		175,77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6,822	1		49,629	1		29,598	1	
2311	預收貨款	45,705	1		136,040	3		183,577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	-		6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三)	3,275	-		2,760	-		2,3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99,879	30		1,368,375	32		1,596,340	37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67,438	4		151,299	4		138,795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三)	8,286	-		8,349	-		8,3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	-		7,648	-		7,6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5,724	4		167,296	4		154,797	4	
200X	負債總計	1,575,603	34		1,535,671	36		1,751,137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6		1,181,925	28		1,181,925	28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6		268,062	6		268,062	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5		215,084	5		215,084	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6,622	1		28,250	1		14,978	-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7		318,025	7		318,025	8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77,793	19		829,421	19		816,14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186	5		196,177	5		177,43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40	-		11,523	-		10,2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0,921	16		575,899	13		392,90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9,647	21		783,599	18		580,568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36)	-		(7,940)	-		(11,52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	-		400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605)	-		(7,540)	-		(11,524)	-	
3500	庫藏股票	(5,205)	-		(38,847)	(1)		(55,255)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95,555	66		2,748,558	64		2,511,863	59	
300X	權益總計	2,995,555	66		2,748,558	64		2,511,863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571,158	100		\$ 4,284,229	100		\$ 4,263,0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九）				
4100	銷貨收入	\$ 2,319,619	75	\$ 2,252,740	76
4520	工程收入	634,362	21	595,968	20
4600	勞務收入	131,273	4	118,035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085,254</u>	<u>100</u>	<u>2,966,74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1,529,155	49	1,609,855	54
5520	工程成本	514,300	17	506,375	17
5600	勞務成本	118,386	4	117,075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161,841</u>	<u>70</u>	<u>2,233,305</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923,413</u>	<u>30</u>	<u>733,438</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6,568	5	160,877	6
6200	管理費用	209,730	7	180,1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74	2	38,5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1,772</u>	<u>14</u>	<u>379,61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511,641</u>	<u>16</u>	<u>353,82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3,062	1	23,7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531)	(2)	22,869	-
7050	財務成本	(4,911)	-	(3,5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380)</u>	<u>(1)</u>	<u>43,13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82,261	15	\$ 396,96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69,839)	(2)	(46,297)	(1)
8200	本期淨利	<u>412,422</u>	<u>13</u>	<u>350,669</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859)	-	(9,1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96)	-	3,58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69)	-	4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4,924)	-	(5,1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7,498</u>	<u>13</u>	<u>\$ 345,546</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12,422</u>	<u>13</u>	<u>\$ 350,669</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97,498</u>	<u>13</u>	<u>\$ 345,546</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53</u>		<u>\$ 3.04</u>	
9810	稀 釋	<u>\$ 3.50</u>		<u>\$ 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千附實 附實利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以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193	\$ 1,181,925	\$ 816,149	\$ 177,430	\$ 10,237	\$ 413,339	(\$ 11,524)	\$ -	(\$ 55,255)	\$ 2,532,901
A3	溢洲通用及通洲重機之影響數	-	-	-	-	-	(20,438)	-	-	-	(20,438)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機總額	118,193	1,181,925	816,149	177,430	10,237	392,901	(11,524)	-	(55,255)	2,511,863
B1	102 年度盈餘撥款及分配	-	-	-	18,747	-	(18,74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86	(1,286)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8,531)	-	-	-	(138,531)
M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38	-	-	-	-	-	-	33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934	-	-	-	-	-	16,408	29,34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50,669	-	-	-	350,66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107)	3,584	400	-	(5,12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1,562	3,584	400	-	345,54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193	1,181,925	829,421	196,177	11,523	575,899	(7,940)	400	(38,847)	2,748,558
B1	103 年度盈餘撥款及分配	-	-	-	35,009	-	(35,009)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83	3,983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2,515)	-	-	-	(232,51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555	-	-	-	-	-	-	5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7,817	-	-	-	-	-	33,642	81,45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412,422	-	-	-	412,42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59)	(696)	(369)	-	(14,92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8,563	(696)	(369)	-	397,49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193	\$ 1,181,925	\$ 877,793	\$ 231,186	\$ 7,540	\$ 710,921	(\$ 8,636)	\$ 31	(\$ 5,205)	\$ 2,995,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建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蓀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2,261	\$ 396,96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8,074	18,203
A20100	折舊費用	120,984	121,487
A20900	財務成本	4,911	3,52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41	11,7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911	12,934
A21200	利息收入	(14,817)	(12,938)
A21300	股利收入	(1,082)	(5,94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53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4)	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082)	(20,935)
A31150	應收帳款	173,119	(174,99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745)	263,591
A31200	存 貨	(1,085)	37,486
A31230	預付款項	8,752	156,3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13	4,18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78,820)	39,218
A32130	應付票據	(4,870)	901
A32150	應付帳款	17,934	84,7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402	38,86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9,818	104,9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820)	(47,12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8)	1,5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2,561	1,034,7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89	12,4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4)	(3,7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845)	(23,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5,311</u>	<u>1,020,1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000)	(\$ 14,25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3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14)	(85,7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7	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81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6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82	5,9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5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428)	(112,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7,49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8,92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8,929)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648)
C04900	支付庫藏股交易成本	(9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3)	(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31,960)	(138,19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33,642	16,4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404)	(551,0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8)	4,3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2,621	360,8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7,473	256,6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0,094	\$ 617,4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四】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341,329,94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IFRS影響數	(28,971,726)
調整後上期未分配盈餘	312,358,21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858,63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8,499,587
本期稅後淨利	412,421,2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242,13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5,013)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70,114,1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8,613,742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2元/股	260,023,4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8,590,282
註:分配時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張瓊如



總經理：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就經營管理實務之適切性與必要性，清楚且詳盡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交易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相關議題之推動，直接或間接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社會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

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全力保護舉報人。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涉嫌違反本準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及獨立董事之設置，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如有修正情事，應依修正程序處理之，並立即公開揭露訊息。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配合「上市上櫃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本準則經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	配合「上市上櫃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及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下列： 一、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二、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三、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四、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六、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七、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八、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九、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十、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十一、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十二、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三、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十四、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十五、 CA04010 表面理業 十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七、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十八、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九、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十、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十一、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二、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三、 CK01010 製鞋業 二十四、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二十五、 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二十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二十七、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二十八、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二十九、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三十、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三十一、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三十二、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三十三、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三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十五、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三十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三十七、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三十八、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三十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四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四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二、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四十三、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四十四、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下列： 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五、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六、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 CK01010 製鞋業 九、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十一、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十二、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十三、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十四、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五、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八、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十九、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二十、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為符合營運需求刪除三十七個營業項目；並修正對應之所營事業項目編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四十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十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四十七、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四十八、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四十九、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五十、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五十一、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五十二、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五十三、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五十四、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五十五、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五十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十七、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五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十九、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六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十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三、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十四、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六十五、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十六、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六十七、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六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一、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二十二、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三、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二十四、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五、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七、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八、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二十九、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三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三、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 當年度如有獲利，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後向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 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廿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二月 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四 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 廿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二月 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四 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增加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FULL INTERNATION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下列：

- 一、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四、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五、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六、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七、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八、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十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二、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十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五、CA04010 表面理業
- 十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七、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三、CK01010 製鞋業
- 二十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五、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二十六、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十七、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二十八、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二十九、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三十、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三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二、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三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十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三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三十七、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三十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三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四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四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二、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四十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四十四、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四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十六、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四十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四十八、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四十九、F211010 建材零售業
五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五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五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五十三、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五十四、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五十五、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五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五十七、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五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十九、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六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六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十六、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六十七、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六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有關長期股權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以設於新竹市之總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千萬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

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三：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一、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二、經理人之報酬及職權、授權範圍另由契約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三、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 二月 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四 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達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

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81,924,820 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 118,192,48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本公司截至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05 年 4 月 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瓊如	14,091,180	11.92%
董事	賴志明	347,872	0.29%
董事	徐嘉聲	4,542,388	3.84%
董事	一全投資(股)公司	2,890,976	2.45%
獨立董事	邢有光	-	-
獨立董事	林昭傑	-	-
獨立董事	蕭珊珊	8,120	0.01%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21,880,536	18.51%
監察人	張睦雄	899,339	0.76%
監察人	張美鳳	-	-
監察人	吳雪真	778,412	0.66%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1,677,751	1.42%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所制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1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